

#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small>(附註2)</small>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mall>(附註3)</small>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small>(附註4)</small>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的最後期限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small>(附註2)</small>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mall>(附註5)</small>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售價</li> <l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li> <li>• 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li> <li>•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li> </ul>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視情況而定)) 將透過多種方式公佈(請參閱本招股書的「如何申 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公佈於具備「根據身份證 號碼搜尋」功能的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
全數或部份未能成功認購之申請者將於此日期或 以前獲發白表eIPO退款指示 <small>(附註6及11)</small> .....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
全數或部份未能成功認購之申請者將於此日期或之前 獲發退款支票 <small>(附註7、8、9及11)</small> .....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
股票將於此日期或之前發出或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mall>(附註7至10)</small> .....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
股票於此日期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 附註：

- 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倘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申請人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最後認購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提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將容許閣下繼續申請程序(透過繳足認購款項)直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結束為止。

## 預期時間表

5. 謹請注意，定價日(即發售價釐定之日)預期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儘管發售價或會定於低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之股份應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款項可如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6. 申請人倘以**白表 eIPO** 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 閣下的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倘以**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到 閣下在**白表 eIPO** 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之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份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之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
8.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10.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由國際包銷商、獲配售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股份賬戶。
11.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應付價格，均會發送退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股份不得進行任何買賣。若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之前按公開配發詳情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則應自行承擔所有風險。